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China Construction Limited(作為買方)與Pacific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就以代價總額36,100,000港元買賣(i) Mandari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62%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所有有關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之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6,406,2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上述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五樓C2，方為有效。
4.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5. 於大會上表決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